

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严谨、求是、审慎的态度，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作出如下专项说明：

（一）专项说明

（1）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.32亿元，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3.44%，均为母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，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均处于受控状态，2021年担保余额在董事会审议额度内。除上述担保事项外，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持股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2021年度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能够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有关法律及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黄志伟



余滨



JOSEPH ZHIFENG
XIE

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1 日